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272)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 條及 14.40 條,將寄發通函的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有關收購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的公佈 ("**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 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購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14.40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21天內(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制載於通函之(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與該地塊相關的估值報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14.40條,將寄發通函的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羅康瑞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爲羅康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夏達臣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爲梁振英議員;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爲龐約翰爵士、鄭維健博士、馮國綸博士、白國禮教授、麥卡錫·羅傑博士及邵大衛先生。

* 僅供識別